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107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1,464,32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12,917,145.76元。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占当年实现净利润的37.23%，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2013】43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出具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拟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70万元。公司2017年拟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0万元。

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格，在以前年度中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信用担保，该项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

发展对资金的需要,且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我们认为:本次为子公司安徽信成、安徽新材料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担保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为海外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事项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公司为海外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是为充分利用内保外贷低利率融资成本,以满足海外合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该事项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海外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回避,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7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

项。

## 六、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合资在加纳兴建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补充协议<二>》，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于2016年10月向Twyford加纳公司提供借款1,667.95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继续向Twyford加纳公司提供约等值于2,3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合资在坦桑尼亚兴建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补充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向Twyford坦桑尼亚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于4,8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追加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海外项目的投资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回避，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追加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 七、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公司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同时，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该调整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影响额（万元）
税金及附加	1,728.29
管理费用	-1,728.29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因近年公司陆续收购了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EPC工程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比例发生较大变化。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会计估计中应收账款

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调整。

变更前，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变更后：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如以公司2014、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模拟测算，在2014、2015、2016年度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影响额	2015年影响额	2016年影响额
应收账款	1,038.39	1,094.26	799.53
其他应收款	59.08	85.16	31.72
所得税费用	182.58	187.66	127.19
资产减值损失	-1,097.47	-1,179.42	-83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66	926.08	63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0.66	926.08	630.72

我们认为：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八、关于处置部分不良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沈阳法库项目运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我们认为：本次处置固定资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处置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对部分不良资产进行处置。

#### **九、关于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的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行业年薪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